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

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46 号

各上市公司：

现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季度报告正文披露格式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如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声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3.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4. 如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经审计由出具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十七条 公司应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本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表 5 或表 6 规定的格式披露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前 10 名流通股东或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大幅度变动的,应当说明情况及主要原因。

第十九条 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事项,若对本报告期或以后期间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披露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说明其影响和解决办法。公司已在临时公告披露过的信息,可直接注明刊登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名称及日期,无需重复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有承诺事项,应说明该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如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应当予以警示并说明原因。

第三章 附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编制季度报告的附录部分,该部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提供比较财务会计报表。若季度财务报告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则附录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